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

**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  |  |
| --- | --- |
| ◎主辦單位：  ◎承辦單位：  ◎相關網址： | 花蓮縣政府  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花蓮縣花蓮市裕祥路89號  （03）857-9338轉407或304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  http://210.240.39.100/index.asp  自強國中  http://www.zcjh.hlc.edu.tw/ |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重要日程表**

|  |  |  |  |
| --- | --- | --- | --- |
| 項次 | 日期 | 工 作 事 項 | 備 註 |
| 1 | 106.01.20（五） | 公告資優學生鑑定安置計畫並  開放下載 | 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自強國中網站，請自行上網下載列印。 |
| 2 | 106.02.22（三） | 資賦優異學生鑑定安置說明會 | 1. 時間：下午7時整。 2. 地點：自強國中3樓大會議室。 |
| 3 | 106.03.01（三）  至  106.03.03（五） | 受理初選報名 | 1. 時間：每日8:30至下午4:00，逾期不予受理。 2. 地點：自強國中特教組。 |
| 4 | 106.03.14（二） | 公布管道二  （書面審查）結果 | 下午4時之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自強國中網站。 |
| 5 | 106.03.17（五） | 公布初選試場 | 下午4時前公告於自強國中網站及穿堂。 |
| 6 | 106.03.18（六） | 初選評量 | 1. 方式：數學、自然性向測驗與成就測驗。 2. 時間：上午9時10分起。 3. 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
| 7 | 106.03.29（三） | 公告初選結果 | 下午4時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自強國中網站。 |
| 8 | 106.03.30（四） | 初選成績複查 | 1. 時間：8:30至12:00，逾期不予受理。 2. 繳交複查費用100元及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個。 |
| 9 | 106.04.06（四） | 受理複選報名 | 1. 時間：每日8:30至下午4:00，逾期不予受理。 2. 地點：自強國中特教組。 |
| 10 | 106.04.07（五） | 公告複選評量  時間及地點 | 下午4時前公告於自強國中網站及穿堂。 |
| 11 | 106.04.08（六） | 複選評量 | 1. 方式：數學、自然實作評量。 2. 時間：上午8時20分起。 3. 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中。 |
| 12 | 106.04.18（二） | 公告通過鑑定名單 | 下午4時之前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自強國中網站並寄發鑑定結果通知單。 |
| 13 | 106.04.21（五） | 報到 | 1. 時間：8:30至下午4:00，逾期不予受理。 2. 地點：自強國中特教組。 3. 請攜帶入班同意書。 |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計畫**

1. **依　　據：**
   1. 特殊教育法。
   2. 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
   3. 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
   4. 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優資源班實施要點。
2. **目　　的：**發掘數理學術性向資優學生，提供適性教育，銜接國小及國中資優教育。
3. **辦理單位：**
   1. 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花蓮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
   2. 承辦學校：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以下簡稱自強國中）。
4. **組織及成員：**
   1. 鑑輔會。
   2. 鑑定安置工作小組：由承辦學校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為教務主任、輔導主任、特教組長、資優班導師、資優班教師，並視需要邀請相關教師協助進行鑑定安置工作。
5. **報名資格及方式：**
   1. 報名資格：設籍並就讀本縣105學年度國小六年級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報名。
      1. 管道一（測驗評量）：
6. 具有推理、創造力及數學或自然科學習成就表現優異，經教務處、導師、數理科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推薦者。
7. 國小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班學生，並具相關證明文件者。
   * 1. 管道二（書面審查）：
        + 1.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數理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2.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3. 獨立研究數理類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1. 報名方式：一律採現場報名，恕不受理通訊報名。學生本人或委託他人辦理報名皆可，委託他人報名請現場簽署委託書。
      1. 管道一（測驗評量）：繳交報名表（附件1，貼妥二吋相片）、觀察推薦表（附件2）及鑑定入場證（附件3，貼妥二吋相片）。
      2. 管道二（書面審查）：繳交報名表（附件1，貼妥二吋照片）、相關佐證資料（附件4）或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如附件5，無則免附）。
      3. 管道一及管道二報名學生皆須檢附在學證明書正本（不接受影本）、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正本及影本（正本核驗後發還）、限時掛號回郵標準信封1個（貼妥郵資32元，並請正楷書寫學生姓名、郵遞區號、詳細地址等資料）。
   2. 報名費用：
      1. 初選：報名費新台幣800元整。
      2. 複選：報名費新台幣800元整。
      3. 上述各項報名費用，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身心障礙手冊或身心障礙證明之學生免繳；證明正本驗畢歸還，影本留存。
   3. 報名時間：
      1. 初選：106年3月1日（星期三）至3月3日（星期五），每日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中午不休息，逾期不予受理。
      2. 複選：106年4月6日（星期四）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中午不休息，逾期不予受理。
   4. 報名地點：請學生本人或家長備齊相關資料，親送自強國中特教組。
8. **鑑定程序及基準：（鑑定安置流程如附錄1）**
   1. 管道一（測驗評量）：
      1. 初選：
9. 評量方式：實施數學、自然性向測驗與成就測驗。
10. 評量日期：106年3月18日（六）。
11. 評量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於自強國中網站及自強國中1樓穿堂）。
12. 通過標準：性向測驗或成就測驗之標準分數，數學、自然任一科達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含）以上或百分等級97（含）以上者。
13. 通過名單：106年3月29日（三）公告於花蓮縣教育處網站處務公告及自強國中網站。
14. 成績複查：申請初選成績複查者請於106年3月30日（四）上午8時30分至12時，請攜帶貼有照片身分證明文件、鑑定入場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附件6）至自強國中申請。
    * 1. 複選：
15. 評量方式：數學科及自然科實作評量：
    * + - 1. 學生利用學習過的知識去解決問題，強調將知識轉換成具體行動歷程。
          2. 數學實作評量的題型包含證明題、作圖題與計算題。
          3. 自然實作評量的科目有生物、化學、物理與地球科學，題型包含實驗操作題、問答題與計算題。
16. 評量日期：106年4月08日（六）。
17. 評量地點：花蓮縣立自強國中（評量場地、座位及相關事項將於評量前一日公告）。
18. 通過標準：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排序，送交鑑輔會綜合研判，擇優錄取之。
19. 同分參酌順序：依實作評量標準分數、數學性向測驗標準分數、自然性向測驗標準分數、數學成就測驗標準分數、自然成就測驗標準分數錄取。
    1. 管道二（書面審查）：
       1. 依照「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書面審查標準說明」（如附錄2）辦理。以書面審查為主，經自強國中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書面審查資格後，提報花蓮縣鑑輔會審查。
       2. 書面審查檢附資料：
    2. 全國性（數理類）比賽獎狀；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若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如附件3），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
    3.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者附主辦單位推薦函。
    4. 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刊載於學術性刊物者提出證明。
       1. 書面審查通過者逕送鑑輔會綜合研判；須進一步評估者應參加複選；審查未通過者得參加初選。
    5. 綜合研判：

經書面審查、測驗評量通過者，由自強國中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初判，其建議安置學生名單及相關鑑定評量資料，須提報鑑輔會審議通過後於106年4月18日（二）公布名單。

* 1. 報到：

通過鑑定安置入班之學生請於106年4月21日（五）至自強國中辦理報到暨繳交入班同意書（附件8），受理時間：上午8時30分至下午4時止，逾時未報到者視同放棄安置。

**柒、安置：**

1. 依據特殊教育法規定，花蓮縣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採分散式資源班或特殊教育方案辦理。
2. 通過鑑定之學生依本縣鑑輔會決議，採分散式安置入班，亦即以資優資源班方式實施教學，非學區學生可逕自至自強國中入班安置。
3. 如經鑑輔會綜合研判通過之資優生人數逾本縣數理資優資源班之最大可安置量，得視資優生需求施予資優教育方案。
4. 本次安置學生以18名為原則，考生評量未達鑑定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及安置。
5. 通過資優鑑定學生若非就讀本縣所屬學校，本府僅核發鑑定文號，不另提供資優教育服務。

**捌、附則：**

**一、為有效發掘符合特殊教育法第四十一條規定之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提供適性教育及輔導措施，以激發其優勢潛能，凡前述學生申請資賦優異鑑定時，依下列規定辦理：**

* + 1. 身心障礙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如需提供特殊考場服務，應於報名時提出（如附件7），經本縣鑑輔會審核通過後，由學校提供特殊考場服務。
    2. 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學生申請資優鑑定時，得依學生特質與需求調整鑑定程序及鑑定標準，經本縣鑑輔會審核通過，調整評量工具及程序。

二、學生經鑑定入學後，於學習歷程中如發現學生有適應不良情形，並經學校輔導後確實無法適應時，經自強國中召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會議決議，提報鑑輔會審核通過後，得進行重新安置。

三、為確保鑑定評量公正與客觀，家長不得要求公布施測工具、答案、成績及施測人員姓名。

**玖、**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錄1**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流程**

105學年度設籍就讀本縣國小六年級具數理學術性向及潛能之學生符合

報名資格者，備齊相關資料經由家長至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報名

**管道二（書面審查）**

（106.03.03報名截止）

**管道一（測驗評量）**

（106.03.03報名截止）

未通過

**鑑輔會書面審查**

**初選【性向測驗、成就測驗】**（106.03.18）

未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須進一步評估

**複選【實作評量】**

（106.04.08）

**附錄2**

通過

通過

通過

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未通過

**無需安置**

**花蓮縣鑑輔會鑑定安置會議【綜合研判】**

**校內鑑定安置工作小組會議**

**公告錄取名單**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書面審查資格標準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修正發布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十六條。

二、報名參加數理學術性向資賦優異鑑定之學生如符合下列條件者，得申請書面審查鑑定，申請資料應經過審查委員會審核。

（一）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全國性**數理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者。

1.政府機關，係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學術研究機構，係指公私立大學、國立研究院及依學術研究機構設立辦法所設立之學術研究機構。

2.國際性之學術競賽或展覽活動，其主辦國之辦理單位應為該國政府機關、學術研究機構或正式國際性組織。

3.全國性之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應為教育主管行政機關或國立學術研究單位、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辦理之競賽或活動。

4.前三等獎項者應為近三年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獲得前三名或其他可清楚辨知為前三名之名次者。若為等第次序，則以特優比照第一名、優等比照第二名、甲等比照第三名為之；惟該等第獎項累計頒獎件數已超過3件，則後續等第不予採認。

5.二人（含）以上共同合作參加者，應繳交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二）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者。

1.學術單位應為公立之學術研究單位或研究機關，經由政府相關單位認證或核准之學術單位。

2.長期輔導至少應為一年以上之輔導，成就表現優異，且應提出具體證明或資料。

（三）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者。

1.獨立研究應以個人所從事之研究為原則，若為二人以上合作之研究，應提交共同作者同意書具體列出每位參與者之分工表，並由所有作者簽名具結。

2.推薦之獨立研究應經國內、外學術性期刊公開發表或登載，並具體提出證明者。

**附件1**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報名表**

**入場證號碼（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 性別 | □男 □女 | | | | 相片黏貼處  **（最近3個月內所照2吋**  **半身脫帽正面相片，**  **背面請書寫姓名）** | |
| 就讀學校 | |  | | | | 年級／班級 | 年　　班 | | | |
| 出生年月日 | | 年 月 日 | | | | 監護人簽章 |  | | |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 小學是否通過資優鑑定 | □是 □否 | | | |
| 身分別（可複選） | | □一般生□原住民□新住民子女□身心障礙生□低收入戶□其他 | | | | | | | | | | |
| 聯絡  方式 | 電話 |  | | | | | 手機 | |  | | | |
| 戶籍地址 |  | | | | | | | | | | |
| 通 訊 地 址 |  | | | | | | | | | | |
| 請在□內勾選符合項目（報名時均須繳交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於報名時當場驗還，另請附影本備查）： | | | | | | | | | | | | |
| 鑑定方式 | | 報名資格 | | | | | | | | | | |
| □  管道一  書面審查 | | □1.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2.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3.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 | | | | | | | | |
| □  管道二  測驗評量 | | □1.具有推理、創造力，及數學或自然科學習成就表現優異，經導師、數理科教師、學者專家或家長推薦者。  □2.國小階段曾就讀主管機關核定之資優班學生（不含藝術才能資優班），並具相關證明者。 | | | | | | | | | | |
| 特殊考生 | |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 |  | | | | 特殊需求  （請說明或填表） | |  | | |
| 項目 | | 內容（以下免填，由承辦人員填寫） | | | | | | | | | | 承辦人員 |
| 報名資格審核 | | □符合資格 □不符資格 | | | | | | | | | |  |
| 鑑定方式 | | □管道一測驗評量 | 初選 |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
| 複選 | | □通過 □未通過 | | | | | | |  |
| □管道二  書面審查 | □通過，逕送鑑輔會綜合研判  □通過，須參加複選，作進一步評估  □未通過，改採測驗方式（接受初/複選評量） | | | | | | | | |  |
|  |
| 鑑輔會  綜合研判結果 | | □通過 | | | | □未通過 | | | | | | |

**附件2**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

**觀察推薦表**

|  |
| --- |
| **入場證號碼（免填）：**  **學校： 班級： 考生姓名：** |

**一、數學及自然科學能力檢核表（參考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之「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

|  |  |  |
| --- | --- | --- |
| 觀察項目 | 是 | 否 |
| 1. 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1.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學有關的問題。 |  |  |
| 1. 數學領悟力強，學習數學的速度快。 |  |  |
| 1.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1.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待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1.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1.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1. 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 |  |  |
| 1. 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 1. 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的興趣。 |  |  |
| 1. 對戶外活動，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且提出問題。 |  |  |
| 1. 經常閱讀或觀看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雜誌、電視節目或相關網站。 |  |  |
| 1. 能主動發現、探索及研究日常生活中的自然科學問題。 |  |  |
| 1. 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的能力良好。 |  |  |
| 1. 經常觀察天文、星象、雲層的變化，並加以紀錄分析。 |  |  |
| 1. 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方面的實驗，驗證或求證心中的疑問。 |  |  |
| 1. 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 |  |  |
| 1. 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水資源及有關環境保護的活動。 |  |  |
| 1. 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 |  |  |

**二、專家學者、指導老師或家長推薦之具體說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人** | **服務單位**  **及職稱** |  | **與考生**  **關 係** |  |
| **姓 名**  **（簽 章）** | **年 月 日** |

**附件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  **入場證**   |  | | --- | | 相片黏貼處  與報名表同式照片，  背面書寫姓名 |  |  |  | | --- | --- | | 姓 名： |  | | 考試地點： | 自強國中 | | 入場證號碼： | （考生勿填） |   ※通過初選者，請攜帶本入場證參加複選 | 測驗方式  一、初選：106年3月18日（六）   |  |  |  |  | | --- | --- | --- | --- | | 測驗時間 | | 測驗內容 | | | 上  午 | 09：10～09：30 | 性向測驗 | 施測說明 | | 09：30～10：10 | 自然 | | 10：40～11：00 | 施測說明 | | 11：00～12：00 | 數學 | | 下  午 | 13：10～13：15 | 成就測驗 | 施測說明 | | 13：15～14：25 | 自然 | | 14：35～14：40 | 施測說明 | | 14：40～15：40 | 數學 |   二、複選：106年4月08日（六）   |  |  |  |  | | --- | --- | --- | --- | | 測驗時間 | | 測驗內容 | | | 上  午 | 08：20～08：30 | 實作評量 | 進場預備 | | 08：30～10：00 | 自然 | | 10：20～10：30 | 進場預備 | | 10：30～12：00 | 數學 | |

應考時請沿虛線對摺放置桌面右上角備查

|  |
| --- |
| 試場規則  一、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入場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  二、請隨身攜帶入場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三、考生入場後依規定座位就坐後，不得擅自移動座位。  四、考生遲到15分鐘者不得入場。  五、請考生自備2B鉛筆，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考試進行時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可使用墊板，但墊板上不得有任何文字與標記。  六、手機及其他通訊器材和非考試必須之物品（如計算機、空白紙），不得攜入試場。  七、作答前考生應自行核對入場證、座位、題本、答案卷編號否相符，如有錯誤應立即舉手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八、如遇警報或終場時間已到，不論是否作答完畢，應即停筆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依序離場。  九、題本與答案卷上號碼不得自行撕毀或剪除，且不得攜出場外。  十、違反以上規定，將提報鑑輔會，作扣分之處理。  十一、考生在試場內不得有交談、夾帶等舞弊行為，違者勒令離開試場，且該科不予計分。  十二、如有發現代考情事，將取消應考人本次鑑定資格；若代考人係在校學生，將提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請原校查明議處。  十三、其餘規定悉依考試院發布修正之「試場規則」辦理。 |

**附件4**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獲獎紀錄**

請填寫近三年**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數理類學術性向競賽，獲前三等獎項**之獲獎紀錄，至多五項，並須附A4規格證明文件影本（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影本存鑑輔會審議），依序排列於後；無者免填。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類型 | 組別 | 獲獎時間 | 主辦單位 | 獲獎  等第 | 符合書面審查項目 | **※備註** |
| 發文文號 | 競賽名稱 |
| □國際性  □全國性 |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  |  |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請說明：  （1）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  （2）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
|  |  |
| □國際性  □全國性 |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  |  |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
|  |  |
| □國際性  □全國性 |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  |  |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
|  |  |
| □國際性  □全國性 |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  |  |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
|  |  |
| □國際性  □全國性 | □個人組  □團體組  （附共同作  者同意書） |  |  |  | □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有關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  □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有關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  □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  |
|  |  |

【**注意事項**】

1. 請檢附所參與競賽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獲獎名單。
2.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請於備註欄註明參賽國家/地區之名稱及數量，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
3.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團體組」，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並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

**附件5**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

**書面審查共同作者同意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競賽名稱 |  | | | 獎項等第 | | |  | | |
| 作品名稱 |  | | | 參加人數 | | |  | | |
| 作 者  基本資料 | 第一作者 | 第二作者 | 第三作者 | | 第四作者 | | | 第五作者 | 第六作者 |
| 姓 名 |  |  |  | |  | | |  |  |
| 學 校 |  |  |  | |  | | |  |  |
| 班 級 |  |  |  |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具體貢獻  內 容 |  |  |  | |  | | |  |  |
| 貢獻程度 | ％ | ％ | ％ | | ％ | | | ％ | ％ |
| 指導老師 |  | | | 服務單位 | |  | | | |
| 聯絡電話 |  | | | 指導老師  補充說明 | | （可略） | | | |

**茲同意以上作品分工表所列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

具 結 人：

**（指導老師暨所有作者親自簽名）**

中華民國 106 年 月 日

**附件6**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

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正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入場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聯絡地址 |  |
| 申請複查項目：  初選：□數學科性向測驗 □自然科性向測驗 □數學科成就測驗 □自然科成就測驗 | | | |
| ※申請複查費每次新臺幣 100 元整。 | | | |

※ 本聯由自強國中留存。

申請人簽章：

………………………………………………………………………………………………………………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

初選成績複查申請表（副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  |  |  |  |
| --- | --- | --- | --- |
| 入場證號碼 |  | 姓　　名 |  |
| 電話號碼 |  | 聯絡地址 |  |
| 申請複查項目：  初選：□數學科性向測驗 □自然科性向測驗 □數學科成就測驗 □自然科成就測驗 | | | |
| ※申請複查費每次新臺幣 100 元整。 | | | |

※本聯由自強國中加蓋戳章後，交還申請人留存。

申請人簽章：

注意事項：

一、各欄資料請填寫清楚，正副表不可裁開且所填之內容應相同，如有不同則以正表為準；申請複查項目務請劃記。

二、初選申請複查時間：106年3月30日上午8時30分至12時。

三、申請方式：申請人須持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入場證及成績複查申請表，親自或由家長協助向花蓮縣立自強國中特教組申請複查，另需檢附限時掛號回郵信封1只，貼足32元郵資並寫妥收件人姓名、郵遞區號及地址。

四、複查成績以複查分數登錄為限，不得要求調閱或影印試卷、答案卡及評分表。

**附件7**

**花蓮縣106學年度國民中學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鑑定安置**

**身心障礙及特殊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生姓名 |  | 班級 | | | 年 班 | | **申請**  **階段** | | **□初選 □複選** | |
| 性別 | | | ⬜男 ⬜女 | |
| 障礙類別 | ⬜視覺障礙（⬜全盲 ⬜弱視）  ⬜聽覺障礙  ⬜語言障礙  ⬜肢體障礙（⬜上肢障礙 ⬜下肢障礙 ⬜其他 ）  ⬜腦性麻痺 ⬜身體病弱  ⬜情緒行為障礙 ⬜學習障礙  ⬜多重障礙（請略加敘述障礙類別 ）  ⬜自閉症  ⬜其他障礙或其他特殊情形 | | | | | | | | | |
| 申請  服務  項目 | 需求情形 | | | | | | | 審定結果 | | |
| 提早入場 | | ⬜是（提早5分鐘入試場準備）  ⬜否 | | | | | ⬜是  ⬜否 | | |
| 放大試題 | | ⬜是（提供放大為A3紙之影印試題）  ⬜否 | | | | | ⬜是  ⬜否 | | |
| 需要考場  準備輔具 | | ⬜檯燈 ⬜放大鏡  ⬜其他（請說明）： | | | | | ⬜是  ⬜否 | | |
|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 |  | | | | | ⬜是  ⬜否 | | |
| 繳驗證件 | ⬜**鑑輔會鑑定文號\_\_\_\_\_\_\_\_\_\_\_\_\_\_\_\_及個別化教育計畫**（審查之重要依據，務請齊備）  ⬜**醫生診斷證明正本**（其他特殊考生，請檢附及說明） | | | | | | | | | |
| 學生簽名 |  | | | 導師或  輔導教師  簽名 | |  | | 審查小組  承辦人簽名 | |  |
| 家長或  監護人簽名 |  | | | 審查結果 | | ⬜通過 ⬜不通過 |

**附件8**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106學年度學術性向（數理類）資優資源班**

**學生入班同意書**

本人同意敝子弟\_\_\_\_\_\_\_\_\_\_\_\_\_\_\_\_安置花蓮縣自強國中學術性向（數理類）資優資源班就讀，並願意依課程規劃參與學習。

此致

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

家長簽章：

連絡電話：

手　　機：

中華民國106年4 月 21 日